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武德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温县武德镇地处县城东北13公里处，是温县的“北大门”，与沁阳、博爱、武陟三县交界，下辖27个行政村，总面积47.12平方公里，耕地4.2万亩，总人口1.3万户5.01万人。秦时，立武德县，自以武德定天下，而得名。境内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徐堡古城址、遇仙观；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州城遗址、春秋盟书遗址；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武德镇抬鼓。辖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调味加工等，近年来积极发展艾草、菊花、双孢菇等农业特色种植，素有“调料之乡”“怀药之乡”之称，全镇于2024年荣获全省“千年古镇”称号。

武德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9个类别111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安全稳定、民族宗教、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人民武装、教育培训监管共18个类别88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10个类别81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

焦作市温县武德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一、党的建设（28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组织召开镇党代表大会，实施镇党委换届选举，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党支部的设立、调整、撤销、换届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5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6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着力提升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使用效能。
7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进“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9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选任、考核、监督等工作，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日常管理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和服务工作。
11	负责镇退休干部和村离任村干部待遇落实、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以案促教和以案促改。

序号	履职事项
13	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4	接受巡视巡察，负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交办、落实、整改、结果运用工作。
15	暂不公布
16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开展“好婆婆、好媳妇”等乡村光荣榜和文明家庭选树活动。
17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开展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8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19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监管村换届选举、自治等工作。
20	负责社会工作者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21	负责依法选举人大代表，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阵地建设，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和联络、履职的服务保障工作。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23	坚持党管武装，加强基层武装部建设，负责国防教育动员、民兵整组等工作。
24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26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巾帼志愿服务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做好科学宣传与普及工作，开展科普讲座等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8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二、经济发展（15项）	
29	编制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暂不公布
31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信息收集、洽谈和项目落地的服务保障工作。
32	整合空闲的集体土地和废弃厂房等资源，盘活闲置资产。
33	负责重点项目的谋划申报和服务保障，推动项目落地投产。
34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5	做好企业用工信息收集，指导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工作。
36	做好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工作，开展分层分类政策指导、资源推介等服务，推动企业规模化发展。
37	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解决发展难题。
38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运行数据分析、运用工作。
39	做好农业、工业、商业等行业领域调查统计上报和企业入库纳统上报工作。
40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统计调查工作。
41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做好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
42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43	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做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三、民生服务（17项）	
44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人口信息采集、监测和录入等工作。
45	落实计划生育奖扶政策，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
4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47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创业服务、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管理等帮扶工作。
48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49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保。
50	负责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1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政策，按照职责做好适老化改造工作，做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推进养老机构、村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52	做好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审核认定工作，做好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
53	做好低保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审核认定、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54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55	暂不公布
56	指导各村健全完善“一约四会”，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尚。
57	加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办事流程，实现便民服务“一站式”办理。
58	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59	落实惠残助残政策，做好残疾人关爱服务工作。
60	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应急救护培训和慈善募捐等活动。
四、平安法治（15项）	
61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62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3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权限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4	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做好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65	暂不公布
6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及时发现群众矛盾纠纷，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和化解。
67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和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8	暂不公布
69	暂不公布
70	负责禁毒政策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71	暂不公布
72	加强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做好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依法依规开展消防工作。
73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等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74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报告，及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75	依照管理权限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乡村振兴（13项）	
76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7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78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指导，提供农机服务保障，做好助农抢收抢种。
79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管护工作。
80	壮大农业特色种植，发展艾草、双孢菇产业，申请“地黄强镇”项目。
81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做好农业技能培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82	指导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83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做好清产核资工作。
84	做好土地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等工作，推广规模化种植。
85	负责辖区内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
86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7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88	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做好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移接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六、生态环保（4项）	
89	加强生态环保宣传，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90	落实“河长制”，负责辖区内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1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业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和问题上报工作。
92	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七、城乡建设（4项）	
93	负责辖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做好风貌管控、村庄美化等工作。
94	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负责路灯、绿地、广场等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95	负责农村道路养护管理和绿化管护，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
96	负责上级部门下发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做好农户私搭乱建整治。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7	负责千年古镇和遇仙观的文化资源发掘、宣传、保护，做好抬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与传承工作。
98	加强公共文化场所设施建设，组织乡村两级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99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村BA”等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做好体育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
九、综合政务（12项）	
100	落实保密制度，做好保密宣传和教育培训，开展保密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序号	履职事项
101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和印章管理等工作。
102	负责党务、政务公开，指导村级党务、村务公开工作。
103	负责财务管理与内部审计，做好财政预决算编制、收支、政府采购等工作。
104	做好会务保障工作，负责会议通知、筹备、记录等工作。
105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水、电及网络的日常管理工作。
106	落实值班值守、请销假等工作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
107	负责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工作。
108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地方志资料收集工作。
109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报废、更新等工作。
110	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
111	按规定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焦作市温县武德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暂不公布			
二、经济发展（2项）				
2	科技创新服务	县科学技术局	1. 组织科技特派员提供科技服务； 2. 组织申报、管理科技项目、创新平台，提供项目、创新平台咨询、评估和验收服务； 3. 协助企业申请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4. 组织科技人才培训和交流活动，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 5. 组织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科技副总”，提供培育、指导、申报材料审核推荐； 6. 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提供申报指导和材料初审推荐； 7. 组织企业报名参加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完成报名推荐。	1. 摸排本地产业资源及科技要求，提供基础数据； 2. 配合做好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对接； 3. 筛选推荐本地优质项目，协助初审； 4. 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宣传； 5. 筛选本地优质企业，协助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科技副总”； 6. 筛选、协助本地中小微企业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 7. 配合推广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参赛。
3	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 负责落实各项工信领域惠企服务、助企政策工作，做好政策宣讲、培训活动，推动企业发展； 2. 负责推进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	1. 配合摸排反馈各类培育工作中符合条件的企业； 2. 配合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培训； 3. 摸排、统计和报送辖区内企业技术示范补贴等项目。
三、民生服务（10项）				
4	暂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2. 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 3. 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4. 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 5. 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 6. 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相关信息。	1. 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政策宣传； 2.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统计、上报； 3. 领取发放辅助器具。
6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组织乡镇（街道）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 负责制定并向各乡镇（街道）公布年度培训计划； 3. 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 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1. 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残联； 2. 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 3. 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残疾人填写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 4. 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
7	残疾人证及两项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复核工作。	1. 初步审核资料，公示评定等级，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 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并上报残联复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民政局： 1. 牵头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检查指导，完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与准入制度，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2. 强化监督管理，畅通老年人及家属问题反馈渠道并及时处理；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进行备案； 4. 按照职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 5. 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事件进行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乡镇（街道）。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医疗领域健康服务体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登记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1. 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负责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审核、上报、供养工作，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虐待、忽视或侵犯老年人权益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民政局； 3. 协助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4. 负责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任免，并上报县民政局备案； 5. 负责管理敬老机构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配合做好护理人员培训等工作。
9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发放资金	县民政局	1.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审批； 2.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1. 收集各村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 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 上报县民政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兑付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兑付参保补贴。 县财政局： 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对家庭承包土地性质进行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对拟征地(或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等进行审核。	1. 配合开展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公示，协助资金分配方案落实； 2. 对补贴对象及被征地面积、土地属性进行初审，并负责按程序上报审定； 3. 协助核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人员参保、待遇领取等异常情况并上报。
11	烈士褒扬、祭扫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组织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2. 组织学习、宣传烈士事迹； 3. 审核烈士褒扬金和抚恤金申请材料； 4. 发放烈士褒扬金、抚恤金。	1. 配合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2. 配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和祭扫纪念活动； 3. 负责烈士褒扬金和抚恤金申报材料上报。
12	优抚对象待遇认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审批或逐级递交审批； 2. 通过数据核查和年度确认，确保优抚对象数据信息真实、完善、准确； 3. 对多发、错发、冒领优抚待遇等情况，开展非法所得追缴工作。	1.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保证上报材料真实、完整，并按程序录入优抚信息系统； 2. 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及时上报减员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返乡、安置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 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 - 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 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 -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 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 - 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 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教育局： -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 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 配合做好辖区内街面巡查工作，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联系救助站； - 配合做好救助返乡人员的安置接收工作； - 指导各村掌握辖区内流动人口状况，对外来流浪乞讨人员加大走访调查，实时掌握动态并及时报告。
四、平安法治（14项）				
14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负责“扫黄打非”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督办，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查处违法出版活动、著作权侵权行为、网络文化和网络出版等违法经营活动。 县公安局： 暂不公布。	- 配合做好“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 协助查处非法出版物传播活动及相关案件； - 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5	暂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	1. 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 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加强防范工作； 3. 对乡镇（街道）排查报送的涉诈问题进行处置，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发动网格员配合开展涉诈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7	暂不公布			
18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做好非法集资线索排查、非法集资专项治理等工作； 3. 统筹做好非法集资信访化解工作； 4. 负责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问题出清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打击非法集资活动； 2. 对乡镇（街道）排查发现的非法集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立案、侦办、查处。	1. 做好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 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受损客户信访稳定工作，及时化解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2. 预防、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定期对学校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指导、协助学校处理安全事故。 县公安局： 1. 负责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依法从严打击处理涉校违法犯罪行为； 2. 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完善学校周边交通警示标牌等设施，依法查处校门两侧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接送学生车辆的路面执法和城市学校网格化巡查巡逻力度； 3. 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学校安全的行为，协助处理学校突发事件，参与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调解和处理； 4. 检查、指导学校做好网络安全防范和内部安全保卫工作，配合学校开展法治和安全教育。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卫生、心理健康和疾病防控工作，对学校出现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学生群体性健康问题，及时指导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学校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饮用水和游泳池等的卫生状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安全鉴定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依法加强对学校新建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采购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2. 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餐饮等经营场所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资质的经营主体经营活动的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监督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对学校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流动无照经营、店外经营、乱堆物料、散发小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 2. 协调燃气公司指导学校做好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立即排除。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到学校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对消防救援机构列管重点单位内的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为学生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加强对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等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 依法查处学校周边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无照经营文化娱乐场所和非法出版物。 县应急管理局： 1. 依法依规查处学校安全生产、校车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事故； 2. 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开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 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定期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全面巡查； 4. 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 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 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的小卖部、餐饮店等食品经营场所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未成年人防溺水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防溺水工作，制定全县防溺水及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 县委宣传部： 负责利用各类媒体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县教育局： 1. 面向学生及家长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 2. 开展溺水时正确的自救施救方法教育培训。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宣传，兼任法治副校长的干警配合学校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处置、溺亡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情况。 县水利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 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和安全教育； 2. 在辖区内河道、坑塘水库等重点区域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和设置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3. 在未成年人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
21	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定期召开分析研判会，分析研究存在问题，安排部署工作措施； 2. 按照问题严重程度对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进行分级分类整治。 县公安局： 1. 建立健全社会治安情报信息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对社会治安形势进行分析研判； 2. 及时掌握影响社会治安的情况，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行为； 3. 与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建立健全指挥和保障机制； 4. 参与指导治安乱点地区的治安防控、整改、验收等工作。	1. 配合开展治安乱点排查整治； 2. 做好辖区内常态化治安巡防工作，指导村巡防队员加强对重点区域、部位的巡防； 3. 配合做好城乡视频监控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 2.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 依法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调查评估； 4. 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5. 做好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帮助矫正对象建立矫正小组、矫正方案； 6. 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7. 对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8. 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	1.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指导和统筹协调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3.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 4. 协调村民委员会参加矫正小组，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和受委托司法所落实矫正方案，开展个案矫正； 5. 引导社会力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23	暂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商务和工业 信息化局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县教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1.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安全许可申请材料，明确活动的行业主管部门； 2. 依法实施安全许可； 3. 对依法许可的活动，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核准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做好观众区域、缓冲区域、管控区域等划定工作，对承办者及活动的主要人员开展法治和安全宣传教育，监督、指导活动承办者、保安服务公司对参与活动的安全工作人员开展教育培训； 4. 在大型活动举办前，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与活动安全相关的主管部门对活动场所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承办者进行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5. 组织开展风险会商，开展风险评估，确定活动风险等级，根据活动风险等级和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护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6. 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监督承办者按照核准的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出售门票。对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教育局： 1. 对展览展销、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等活动进行安全监管，督促活动承办者依法申请安全许可，指导、监督承办者按照经公安机关批准的安全工作方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2. 配合公安机关开展风险评估和安全检查，督促、监督承办者整改安全隐患，对违反活动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处罚；监督活动临建设施搭建工作，查验验收合格证明； 3. 监督承办者做好活动现场秩序维护； 4. 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联系沟通，及时掌握、积极协调解决承办者在安全许可、隐患整改以及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县应急管理局： 协调主办单位、消防救援大队对活动场所的消防设施、应急救援通道进行安全检查。	1. 暂不公布；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涉法涉诉信访处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负责对全县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建立联动化解机制； 2.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 县公安局： 对违法信访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1. 协助政法部门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2. 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3. 暂不公布。
26	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承办本县范围内行政、事业、企业劳动争议案件； 2. 负责全县重大涉稳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全县劳动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工作，组织仲裁员、调解员培训； 4. 广泛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引导用人单位合规用工、劳动者理性维权，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1. 提供培训场地、调解场所； 2. 协助做好辖区内劳动争议案件的初步调查核实； 3. 协助调解辖区内劳动争议案件，化解矛盾纠纷。
27	“三非”外国人治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全县“三非”外国人治理工作，切实维护全县涉外秩序稳定。	协助做好“三非”外国人治理的信息收集和宣传教育工作。
五、乡村振兴（9项）				
28	农产品流通环节前质量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 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 对农产品进行认证和监督管理。	1. 定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控制技术的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推广； 2. 督促指导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3. 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检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和质量追溯等工作； 4. 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3. 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估，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 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选用抗病、抗虫品种，采用包衣、拌种、消毒等种子处理措施，预防农作物病虫害。	1. 协助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 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 3. 协助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服务、收集、处置。
30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认定、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2. 属于一类动物疫病的，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并及时处置； 3. 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1.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31	灌区设施管理	县水利局	1. 负责辖区内灌区工程建设运行监管工作； 2. 负责支渠及以上骨干工程管理工作； 3.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指导乡镇（街道）成立群众管理组织。	配合开展支渠及以下田间工程管理工作。
32	移民安置、后期扶持项目申报、移民人口审核及直补资金发放工作	县水利局	1. 组织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活动； 2. 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 3. 申报大中型水库移民村基础设施后扶项目，做好项目设施工作； 4. 统计汇总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对象人数，按照标准发放直补资金并进行监督管理； 5. 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1. 配合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政策的宣传普及活动； 2. 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涉及本辖区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结果等资料收集工作； 3.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村移民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兑付和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4. 负责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项目涉及村庄基础设施后扶项目实施后的维护、管理工作； 5. 负责对辖区内登记的移民人口进行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畜牧业发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畜牧业相关法律宣传； 2. 拟定辖区内畜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 优化辖区内畜牧业结构，推进畜牧业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产业绿色化，保障畜禽产品供给； 4. 负责辖区内畜牧业生产监测、预警和行业统计工作。	1.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河南省畜牧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 2. 配合做好辖区内畜牧业生产监测、预警和行业统计工作。
34	惠农补贴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等惠农惠民补贴的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实施方案； 2. 负责组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等惠农惠民补贴发放，并定期抽查村级公示台账； 3. 负责汇总审核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等惠农惠民补贴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编印全县补贴清册工作。	1.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 组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信息排查审核上报工作，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 指导各村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公示及发放工作； 4. 配合开展入户调查并汇总整理相关补贴资料。
35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将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 2. 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 3. 对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提交的设施农业用地图斑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发现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1. 负责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上报等工作； 2. 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研究制定并完善农田建设工程的管护标准和具体制度，开展项目的选址、现场巡查和督查工作； 2. 高标准粮田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与乡镇（街道）办理设施产权移交手续； 3. 负责农田建设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农田建设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等工作。	1. 配合做好项目选址申报； 2. 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3. 负责对接建好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六、社会管理（2项）				
37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 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界线联合检查； 3. 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1.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 配合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 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和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
38	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和运行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的实施，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为社会工作服务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 2. 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协议）； 3. 加强对承接主体的资金监管和服务监管； 4. 督促承接主体与驻站社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月发放薪酬并加强其人事档案管理； 5. 负责社会工作服务站日常管理、考核评估工作； 6. 指导社会工作服务站与乡镇（街道）结合开展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将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1. 配合民政部门为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提供办公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设备； 2. 配合民政部门对本辖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业务指导； 3. 配合民政部门指导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安全稳定（2项）				
39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1.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不定期对辖区内人防工程开展检查，对危害人防工程的行为进行制止、上报； 2. 指导辖区内村民委员会共同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督促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做好防汛、消防、安全生产和问题整改等工作； 4. 协助有关部门组织辖区内村民委员会开展人防工程防汛、消防、平战转换等演练。
40	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人民武装部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武装部： 1.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在发生军事设施保护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处置； 2. 发挥军事设施保护统筹计划、综合协调、督导落实等职能； 3. 组织开展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4. 组织开展联合演练； 5. 推动落实军事设施保护协调机制，组织做好相关重点工作。	1. 采取多种措施，开展军事设施保护宣传教育进乡村工作； 2. 对辖区内军事设施进行巡查，重点排查破坏、侵占或违规建设行为，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相关工作； 4. 配合落实军事设施保护协调机制。
八、民族宗教（1项）				
41	暂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自然资源（5项）				
42	土地调查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2. 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 3.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1. 配合收集土地资源监测相关信息资料； 2. 协调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优先配合土地调查工作，依法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3. 配合对土地调查监测成果进行核实。
43	土地资源保护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做好土地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全县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3. 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 4. 做好土地管理秩序专项治理； 5. 做好日常土地巡查、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	1.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 2. 发现疑似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做好问题核实及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44	项目用地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统一规划、征收、开发项目用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2.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用地清点、附着物核算工作； 3. 负责项目用地审批后监管。	1. 配合项目用地所在村的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签订； 2. 配合项目用地各项补偿款拨付及附着物拆除、清理。
45	土地复垦的审批、验收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复垦区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下达验收批复； 2.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并提出改善土地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1. 做好复垦区域的申报、施工监督、验收申请、整改等工作； 2. 配合做好土地复垦效果的跟踪评价落实整改等工作。
46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指导乡镇（街道）进行外业核查，负责合法性判定及上报告号； 2. 对判定违法的且在查处职权范围内的依法查处。	1. 及时对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合法性初步判定； 2. 对违法图斑依据职权依法查处或报相应部门进行查处； 3. 协助上级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温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1. 负责对本辖区大气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温室气体减排等政策； 2. 推进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尾气入户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督性抽测、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抽测，开展大宗物料门禁系统监管等移动源执法监管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碳达峰、清洁能源保障、煤炭减排温室气体排放、清洁取暖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散煤生产销售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工作，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和县道的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禁燃禁放违法行为打击处理。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全县扬尘污染防治及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落后产能工艺设备淘汰、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县秸秆禁烧工作统筹、协调、推进。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做好辖区内工业污染治理工作； 2. 落实上级各项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通知辖区内重点行业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3. 做好本辖区空气站点高值排查和整改工作； 4.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等工作； 5. 协助上级部门对餐饮门店的油烟净化设施使用和清洗情况进行巡查、督促整改及上报信息； 6. 配合做好燃煤散烧点排查、清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温县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督促全县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重点建设安全利用核算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2. 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4. 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5.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县水利局： 1. 负责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 2. 持续做好大中型灌区灌溉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治提升、运维管理等工作，及时、准确填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调度情况； 2. 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管理。	1. 配合督促需要土调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配合督促需要开展管控的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 排查辖区内黑臭水体情况，发现黑臭水体及时上报并开展治理； 4. 按要求确定需要整治的村庄并督促指导村庄开展整治工作，完善相关材料； 5. 做好辖区内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
5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温县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及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2. 协助处置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温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监督和管理噪声污染源的排放，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县公安局： 对噪声污染影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进行依法处理。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公园内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工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1.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2. 配合做好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污染调查处理工作。
54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温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方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开展城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县水利局： 1.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3. 开展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1. 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2. 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3. 配合做好辖区内饮水安全工程管道、水井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及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1. 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环保审批手续； 2. 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监测； 3. 严厉打击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关闭、取缔的企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2. 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收回因不符合环保要求取缔的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锅炉使用证和生产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散乱污”企业用地情况进行核查，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	1. 配合上级部门对本辖区各类“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 2. 配合上级部门到现场督导核实；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取缔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6项）				
5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的创建、申报工作； 2. 开展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挂牌保护、测绘建档工作； 3. 开展相关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4. 指导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	1. 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上报损毁或违规行为； 2. 对非国有历史建筑，督促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履行保护责任；在所有权不明确时，协助指定保护责任人并监督修缮； 3. 配合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资源的普查推荐； 4. 配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的创建申报工作； 5. 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建设工程抗震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抗震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抗震防灾意识； 2. 加强对农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提高农村建设工程抗震性能。	1. 对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尤其是农村自建房）的抗震措施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未按抗震标准施工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 协助县级部门排查辖区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情况，重点排查老旧房屋、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的抗震隐患； 3. 督促村民参照《农村住房建设抗震技术导则》设计施工，推广抗震构造措施（如设置圈梁、构造柱）。
58	无障碍环境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的情况进行排查； 2. 完善辖区内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服务功能，对不符合无障碍设施技术标准的坡道、盲道等进行改造； 3.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4. 指导辖区内各村开展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业务指导，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技术专家、评判标准等方面的支撑，强化排查整治专业性； 2. 负责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对接协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隐患研判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接协调市安委会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辖区内违建房屋、违规装修和其他经营性用房以及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老旧燃气管网排查整治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本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其他教育机构场所房屋排查整治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养老机构、福利机构、救助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机构等场所房屋排查整治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场所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违法占地建设及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违法改扩建的房屋建筑（含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隔群租等情形）。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农村用房选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置条件。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本区域内网吧、歌厅、景区旅游场所房屋排查整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本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及月子中心、月子（母婴）会所等母婴保健机构、小诊所等场所房屋排查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查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等问题。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负责本区域内宗教活动场所房屋排查整治工作。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大型商超等商贸服务业场所房屋排查整治工作。	1. 配合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宣传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张贴警示标志； 2. 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并做好人员迁安工作； 3. 配合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加固、修缮、拆除、改建等措施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收集汇总各乡镇（街道）改造对象基本信息。 县民政局： 负责进行信息比对，拟定改造对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开展房屋鉴定工作并做好鉴定结果上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房改造联合验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农房抗震改造验收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权限标准提供相关资金保障。	1. 配合做好改造对象公开评议、审核、名单上报工作，建立台账； 2. 为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做好房屋安全性入户鉴定及农房抗震评定工作提供相关材料； 3. 配合做好入户核准验收工作，建立居民改造档案； 4. 配合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加固、修缮、拆除、改建等措施进行整治。
61	对辖区在建房屋或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建筑工地日常巡查，对已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 3. 对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核查处置。	1. 协助做好建设工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 开展辖区内建设工程巡查排查，对安全隐患和劝阻无效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十二、交通运输（2项）				
62	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1. 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3. 开展日常巡查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反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违法行为，并依法处罚。	1. 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报送有关线索； 3. 掌握辖区内货物源头企业情况，协助源头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公路保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统筹负责全县公路保护工作； 2. 开展公路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利用车载广播、新媒体等手段宣传路域环境整治，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3. 规范涉路施工、经营及合法运营公路的监督检查； 4. 开展公路日常巡查，依法查处侵犯公路产权的违法行为，对损坏公路路产事项进行依法合理索赔； 5. 组织做好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1. 开展禁止农村公路打场晒粮排查、摆摊设点等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开展公路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夏秋”两季期间公路打场晒粮及违法占道堆放农作物整治； 4. 配合做好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等影响公路畅通问题整治； 5. 做好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				
6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治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执法。	1. 加强法规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 2.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查处，配合拆除违规设施。
65	文物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文物宣传、科研、文物调查勘探等工作； 2. 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3. 指导辖区内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单位业务工作；指导社会文物管理、抢救、征集等工作；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管理； 5. 负责辖区文物安全保卫，依法组织查处文物违法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1. 负责协调村民委员会对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发现破坏文物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2. 配合做好文物资源普查工作； 3. 配合开展辖区内地上文物调查和地下文物勘探、考古发掘等工作； 4. 在项目审批前配合进行文物调查。
66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传承古树名木文化； 3.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配合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 3. 明确日常养护责任人，协助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养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营业性演出活动日常监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严格审查; 2. 对已经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 3. 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经营团体进行日常监管; 4.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1. 协助排查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或演出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违规内容的情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十四、卫生健康(3项)				
68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2. 建设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3. 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监测、预防、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4.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牧场等区域的鼠害与吸血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县水利局: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消除湖区、河流等区域的鼠害与吸血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 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做好村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 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4. 负责排摸易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督促用人单位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用人单位在改扩建项目时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5. 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受理、处置投诉举报； 6. 负责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 7. 负责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 8. 查处职业病防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 协助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培训； 3. 协助做好职业健康检查、场所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工作； 4. 摸底、排查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基本情况； 5. 发现职业病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70	妇幼“两癌”“两筛”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沟通协调、组织实施、督查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2. 负责“两癌”“两筛”的具体实施，诊疗诊治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宣传。	1. 协助做好妇幼“两癌”“两筛”宣传发动工作； 2. 协助做好“两癌”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并组织参检工作； 3. 做好符合救助条件人员申报材料初审并上报； 4. 配合做好结果反馈及随访。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71	应急广播建设及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制定辖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及技术方案； 2. 负责统筹辖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完成县级应急广播平台，乡、村分控平台和应急广播终端建设； 3. 组织做好辖区应急广播系统维护和应急信息发布等工作； 4. 做好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同级相关部门信息发布的对接，确保应急信息安全有效传输并及时发布； 5. 指导制定应急广播系统管理、应急信息发布等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监督，确保发挥作用。	1. 配合做好安装选址及协调村应急广播终端安装； 2. 负责辖区内应急广播终端日常巡查，发现设备故障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日常宣传和应急信息发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长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宣传、贯彻有关管道建设和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3. 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4.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打孔盗油等破坏管道运行安全和影响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管道保护治安秩序。 县财政局： 加强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资金支持。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临时用地、新征土地与管道保护工作的衔接，依法查处毗邻管道保护范围的矿山领域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负责牵头协调管道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审核管道建设的选线方案，加强对管道周边施工项目的规划审批和监督。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与管道发展规划、建设规划相衔接，组织协调解决公路、水路建设项目与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县水利局： 负责组织或者参与协调解决水利工程设施与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管道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监管、安全监察以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依法对油气输送管道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组织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县气象局： 负责管道设备设施的防雷安全监管、极端灾害天气的预警发布工作，依法开展管道与设备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	1. 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 对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1. 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 2. 组织协调全县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接收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3. 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2. 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 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传染病。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4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1. 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1. 配合调查组做好相关人员联络，提供相关资料； 2. 配合相关部门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森林草原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开展防灭火工作，组织加强防灭火期的值班调度； 2. 汇总辖区防灭火工作信息和火灾信息并上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基层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防灭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参与火灾扑救。 县公安局： 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1. 制定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6	自然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气象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全县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2. 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 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 4. 保障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经费和物资。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救治、疾病防控与卫生监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救灾资金拨付。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救灾指挥、救灾车辆、救灾物资运输通畅，组织警力参与抢险救灾。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协调军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县气象局： 负责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所管理的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流堤防、山塘水库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烟花爆竹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1. 宣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相关政策； 2. 发现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78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4. 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5. 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6. 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1. 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燃气安全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2. 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 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督促餐饮企业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落实燃气安全防范措施； 2.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县相关部门。
80	黄（沁）河防汛工作	县河务局	1. 组织开展黄河防汛宣传教育工作； 2. 汛期提供黄河水情信息； 3. 负责编制辖区黄河防洪预案； 4. 负责辖区黄河应急度汛工程、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5. 负责国家储备防汛物资、设备和专业机动抢险队伍的管理和调度。	1. 编制辖区黄河防洪预案； 2. 组织开展防洪避险工作； 3. 组建群防队伍，开展群防队伍培训和演练，视汛情参加巡堤查险； 4. 有迁安任务的开展迁安救护演练； 5. 做好防汛物资储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六、市场监管（6项）				
81	打击传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负责调查核实、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 县公安局： 1.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负责打击传销犯罪活动。	1. 采取发布警示提示等多种形式对辖区内群众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2. 将传销行为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82	户外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2. 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1. 开展宣传； 2. 针对户外广告进行日常巡查； 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3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日常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实施风险分级定级工作； 2. 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方案，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 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采取措施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 2. 协助开展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送市场监管部门； 3. 协助县直相关部门做好后续立案、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4. 按要求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督导并将相关内容录入国家“落实食品属地管理责任”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重点区域和对象、重大节日和活动的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场监管、教育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2. 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 协调食安委成员单位进行必要的联合检查； 4. 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1. 协助对违法违规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约谈教育、指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 2. 协助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者的食品经营行为进行安全排查、培训和核实； 3.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工作，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对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进行建档与管理，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以及协助处置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 负责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聘任，会同县直部门做好培训、管理和使用，对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责。
85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和事故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根据年度抽样检验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对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监督抽检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2. 联合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有关部门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依照法律、法规及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调查、处置。	1. 协助开展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 2. 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报送工作； 3. 协助处置食品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
86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参与消费者协会建设和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的提升； 2. 对投诉举报中获取的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和处置。	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 2. 配合开展消费纠纷行政调解； 3. 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七、人民武装（1项）				
87	征兵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人民武装部： 1. 统筹全县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 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 县公安局： 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政治考核。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	1. 负责宣传动员，组织适龄青年报名； 2. 向县人民武装部推荐合格青年； 3. 通知应征青年参与初步体检； 4. 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政治考核。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1项）				
88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业务监管工作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会同教育、文化和旅游、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防范措施的监督指导，对校外培训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打击处理。	1.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焦作市温县武德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成品油（打击黑加油站）市场整治	承接部门：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牵头本地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河南省中小企业统计系统网站企业生产经营信息填报	承接部门：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安排中小企业负责统计系统网站企业生产经营信息填报，对中小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二、民生服务（14项）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确认名单后下发提醒函，督促当事人退回资金。
4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不规范命名要求进行整改并决定是否进行行政处罚。
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统计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信息； 2. 审核灵活就业人员信息，核定补贴金额。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根据流程通知本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法保障农民工权益。
10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11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4	对违规领取民政低保、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 1. 县民政局负责追回超领、冒领民政领域各类救助、补贴资金； 2. 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追回超领、冒领残疾人保障领域各类救助、补贴资金。
15	对农村60岁以上退役老兵违规领取补贴资金的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
16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平安法治（8项）		
17	暂不公布	
18	暂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2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21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2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3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乡村振兴（13项）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26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9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3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31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32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普查外来入侵物种，发现并及时处理。
3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34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35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36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7	对辖区内玉米大豆复合种植亩数指标进行年度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自然资源（9项）		
38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征地范围进行测量、踏勘、附属物清算及征地补偿款的核算、拨付。
39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4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沿河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防治。
41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2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4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46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地籍调查表。
六、生态环保（5项）		
4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49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0	对禁养区畜禽养殖场进行拆除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执法。
51	暂不公布	
七、城乡建设（6项）		
52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53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54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房屋安全评估。
55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56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57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卫生健康（4项）		
5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县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5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计划生育户奖励扶助资金。
6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6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63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辨认、判定危险物品，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查封或扣押，以及后期处置、执法等工作。
6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6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66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67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6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70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7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73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市场监管（8项）		
74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管理。
7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7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77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7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8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81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做好所辖范围内特种设备领域的专项整治，开展执法检查，消除安全风险隐患。